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7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矯立達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82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高　俊　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